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最後更新：107.5.8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必、選修學分數參照當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p>	<p>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12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22 學分。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門必修課程 6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28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日、夜碩士班專門必、選修學分數文字敘述，以免日後調整學分數時法規需配合調整。 2. 增加必、選修學分數參照學生入學之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
<p>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12 學分，最低 4 學分。</p>	<p>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10 學分，最低 4 學分。如欲於學校加退選期間增修或減修學分，須事前經導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唯學生修課確認最終以學校選課清單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進修處提高在職班每學期選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 2. 刪除增減選修學分需經導師及所長簽名同意。
<p>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日間班至多 9 學分、在職班至多 8 學分。</p>	<p>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至多 6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日夜碩士班制抵免學分數
<p>第 9 條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於論文修改確認完成前 2.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 (或入學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p>	<p>第 9 條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於論文修改確認完成前 2.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 (或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應為入學後參與考試取得成績。 2. 增列未通過英文能力測驗之補救措施申請方式。

<p>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所日間班學生。研究生曾參加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校外英文檢定未通過者，得以報告書方式提案至教傳小組會議討論補救措施。</p>	<p>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所日間班學生。</p>	
<p>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以參加兩個研究計畫為限。</p>	<p>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填具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報告書(T008)向所辦報備，每學年以一個為原則。若欲參加兩個以上之研究計畫，須經導師及所長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參與研究計畫需提送報告書程序。 2. 為免耽誤學業，學生參加研究計畫以兩個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初訂
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2.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7.21)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2.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4.9)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14)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3.12)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3.30)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4.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必、選修學分數參照學生入學之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
- 第 3 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日間班最高 13 學分，最低 4 學分。在職專班最高 **12** 學分，最低 4 學分。
- 第 4 條 本所學生如於入學前修習本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或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日間班至多 9 學分、在職班至多 8 學分**。
- 第 5 條 研究生須徵求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跨日夜間、暑修、所際及校際選修，但以 6 學分為限，且日間碩士班學生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日間碩士班學生為修課最後一學期除外)。跨選學分如欲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須於修課前提交跨選修申請報告書(T011)至所辦，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6 條 作業、報告及論文考試若有作弊、抄襲，經查證屬實，該科不及格，論文考試不通過。
- 第 7 條 本所學生須修習兩學期之學習服務課程(每週 2 小時)，未通過者須重修。在職專班學生免修服務課程。有關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請參考傳科所服務課程要點。
- 第 8 條 修畢 20 學分(在職專班學生修畢 16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課，及本所服務課程者，待論文題目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有關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 9 條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於論文修改確認完成前
1. 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且須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教傳小組會議審查應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
2.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入學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本項規定適用於本所日間班學生。**研究生曾參加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校外英文檢定未通過者，得以報告書方式提案至教傳小組會議討論補救措施。**
3. 完成本所學習手冊(T009)。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 第 10 條 研究生參與本所或外系所、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以參加兩個研究計畫為限。**
- 第 11 條 本修業要點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所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